**國立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實施辦法**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開闢多元化教師進修管道，激勵進修意願，協助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學品質。

（二）透過教師自發性的成長團體，促進同仁間的互動與溝通，以擴大生活視野、增廣見聞，充實專業知能。

（三）推廣教育人員終身學習理念，促進自我成長。

（四）建立「以學校為中心」之進修模式，以因應學校教學及行政需要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各處室。

四、實施時間與地點：不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依照研習項目安排時間及適當地點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專題演講：針對學生及教師需要，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。
2. 經驗分享：鼓勵教師分享班級經營、教學成果或研習心得。
3. 個案研討：探討如何輔導個案。
4. 專書研讀：以讀書會形式研讀教育相關主題專書。
5. 種子教師培訓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、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、情緒及行為問題介入種子教師、聽障巡迴輔導教師、心理評量人員，及其他配合上級單位各項業務推動需要之種子教師。種子教師完訓返校後負有相關職責，惟有執行困難且經專案簽准得免除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鼓勵教師建立教學檔案，製作及蒐集教材，發展校本教材資料庫。
7. 鼓勵教師從事教育研究或寫作發表。

五、實施內容主題：

（一）教育政策及教育措施。

（二）特殊教育理論與實際。

（三）教育新知與學科知識。

（四）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。

（五）教材編撰與教學方法。

（六）教師之健康與休閒活動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自辦式

1.辦理各項教師知能研習或研討會，共同研究。

2.成立讀書會，擇定主題研讀專書，定期討論與分享。

3.鼓勵在職進修之教師進行專題分享。

4.敦聘學者專家到校專題演講。

5.辦理參加校外研習教師返校心得報告座談會。

（二）合辦式

聯合社區鄰近學校或團體機構相互支援合辦專題講座及教學觀摩會。

（三）自修式

1.學校提供書籍以供教師進修。

2.教師自定主題，實施行動研究或專題研究。

（四）成果發表

鼓勵教師參加學術論文發表會。

（五）學校薦派參加研習或培訓課程

七、經費：

1.各處室辦理之進修活動經費或薦派參加研習之差旅費，由各處室經費項下支應。

2.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」之教師，每學年得申請支應2次交通費。

八、獎勵：依各處室業務職掌之分配，處室主管得依教師表現提出敘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